

辐射安全许可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辐射安全许可(000116133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一)子项:辐射安全许可(省级权限)(000116133002)

业务办理项名称

1.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2.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省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3.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4.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5.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二)子项:辐射安全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16133003)

业务办理项名称

1.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2.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设区的市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3.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4.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5.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三、行业系统名称

生态环境系统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设定依据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省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4.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5.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二）实施依据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关于印发伽马射线探伤装置的辐射安全要求的通知》（环发〔2007〕8号）全文。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66号）全文。

《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62号）全文。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7号）全文。

《关于磁约束聚变实验装置辐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6〕1670号）全文。

《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全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 γ 射线移动探伤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环办函〔2014〕1293号）全文。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省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关于印发伽马射线探伤装置的辐射安全要求的通知》（环发〔2007〕8号）全文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66号）全文

《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62号）全文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7号）全文

《关于磁约束聚变实验装置辐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环办辐射函〔2016〕1670号)全文

《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9号)全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 γ 射线移动探伤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环
办函〔2014〕1293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第八
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
部令第18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二條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关于印发伽马射线探伤装置的辐射安全要求的通知》(环发
〔2007〕8号)全文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
第66号)全文

《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年第62号)全文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
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7号)全文

《关于磁约束聚变实验装置辐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环办辐射函〔2016〕1670号)全文

《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全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 γ 射线移动探伤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环办函〔2014〕1293 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 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 第二十三条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关于印发伽马射线探伤装置的辐射安全要求的通知》（环发〔2007〕8 号) 全文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 全文

《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 全文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全文

《关于磁约束聚变实验装置辐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6〕1670 号) 全文

《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全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 γ 射线移动探伤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环

办函〔2014〕1293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四条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关于印发伽马射线探伤装置的辐射安全要求的通知》(环发〔2007〕8号)全文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66号)全文。

《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62号)全文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7号)全文

《关于磁约束聚变实验装置辐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6〕1670号)全文

《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9号)全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 γ 射线移动探伤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环办函〔2014〕1293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第八

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66号）全文

《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62号）全文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7号）全文

《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9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全文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全文

《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全文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全文

《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十二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全文

《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全文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全文

《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第八

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4.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66号）全文

《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62号）全文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7号）全文

《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9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5.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的

实施依据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全文

《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全文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全文

《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全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五、实施机关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省级权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7.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8.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9.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六、审批层级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

省级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省级权限）

省级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省级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

省级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省级

6.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7.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8.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9.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

条件型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省级权限）

条件型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条件型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

条件型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条件型

6.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条件型

7.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设区的市级权限)

条件型

8.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条件型

9.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条件型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条件型

八、许可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

1. 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3. 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4. 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5.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省级权限)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2. 持证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单位名称、地址的证明材料,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3. 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4. 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5.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2.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2. 持证单位部分或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

(6)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3. 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4. 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5.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

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7)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2. 持证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单位名称、地址的证明材料,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8)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3. 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4. 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5.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9)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2. 持证单位全部或部分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2.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许可证延

续申请报告；（二）监测报告；（三）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二）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省级权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二条

（3）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4）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

十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6)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设区的市级权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二条

(8)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9)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四条

九、申请材料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 单位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省级权限）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条:第二十二
二条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条:第十八条

(2) 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八条

(3)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八条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至第十六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十四条

(2) 监测报告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四条

(3)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四条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或部分变更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
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
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6.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6)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 单位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条:第十八
条

(3)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条:第十八

条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7.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8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653 号修订）第十八条

(2) 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653 号修订）第十八条

(3)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653 号修订）第十八条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9.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或部分变更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1号）第二十四条

(2) 监测报告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1号）第二十四条

(3)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1号）第二十四条

十、中介服务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省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6.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7.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8.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9.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一、审批程序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9) 是否需要鉴定: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省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9)是否需要鉴定：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3.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9)是否需要鉴定：否
-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是否需要鉴定：否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四十六、四十八、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条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是否需要鉴定：否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6.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四十六、四十八、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条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9)是否需要鉴定：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7.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十二條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9) 是否需要鉴定: 否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8.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令第 31 号) 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9) 是否需要鉴定: 否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9.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 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9)是否需要鉴定：否
-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9)是否需要鉴定：否
-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款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 (4)承诺审批时限：7 工作日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省级权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十二條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 (4)承诺审批时限：7 工作日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

(4) 承诺审批时限：7 工作日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

(4) 承诺审批时限：7 工作日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

(4) 承诺审批时限：7 工作日

6.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

(4) 承诺审批时限：7 工作日

7.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十二條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

(4) 承诺审批时限：7 工作日

8.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

(4) 承诺审批时限：7 工作日

9.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

(4) 承诺审批时限: 7 工作日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 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

(4) 承诺审批时限: 7 工作日

十三、收费信息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省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6.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7.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8.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9.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 (省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省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当次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当次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6.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十四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7.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当次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十二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并提供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

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8.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31 号）第二十四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9.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十四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当次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十四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并提供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省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6.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7.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8.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9.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省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6.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7.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8.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9.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是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省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6.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是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7.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设区的市级权限）

(1)有无年报要求：否

8.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有无年报要求：否

9.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有无年报要求：否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有无年报要求：否

十八、监管主体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省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2.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省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3.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省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5.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6.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7. 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设区的市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8.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9. 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